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000040000075 苏州市盲聋学校			
项目名称	2021年特教内涵专项			
项目类型	公共事业类	项目属性	市立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负责人	王双全	联系人	陈茜	
联系电话	13814953833			
项目年度	2021			
项目概况	教育局部门内涵建设专项。对直属（代管）幼儿园、小学开展康复训练进校园服务，对直属初中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个别化教育；新建9个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实现直属（代管）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新建苏州市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职业教育指导中心和特殊儿童“全脑开发”课程基地；对市直属（代管）学校（幼儿园）自闭症儿童开展“影子教师”进校园试点服务。			
项目设立依据（相关批文名称）	（1）文件依据：国务院《残疾人教育条例》（国令第674号）；《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教基【2020】4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8】5号）；《江苏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苏教基【2017】22号）；《关于加强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苏教基【2018】25号）；《苏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苏教基【2018】8号）；《关于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教基【2019】6号）（2）主要内容：融合教育资源中心项目135万元；直属（代管）幼儿园、小学和初中特殊儿童个别化教育项目65万元；苏州市残疾人职业教育指导中心建设60万元；特殊儿童“全脑开发”课程基地项目40万元；自闭症“影子教师”进校园试点项目10万元；聘用人员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各级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特殊教育发展：党中央要求“办好特殊教育”，国务院先后修订《残疾人教育条例》，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发出多项特教文件。省教育厅等2017、2018年下发5个特教文件，苏州市委市政府“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都明确了要加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实现教育公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就是发展好特殊教育。广大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庭期望获得更加优质特殊的特殊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组织保障：苏州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隶属于苏州市教育局，依托苏州市盲聋学校建设，有专人负责中心日常运行，保障中心工作科学有序。（2）制度保障：进行规范化管理，研制出台各项工作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不断优化工作方式。（3）资金保障：市财政统筹安排指导中心日常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安排资金（万	303.00	拨付资金（万	303.00
	支出资金（万	303.00	金到位率（%	100
	算执行率（%	1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融合教育资源中心项目转移支付（直属学校）		135.00	
	直属（代管）幼儿园、小学和初中特殊儿童个别化教育项目		65.00	
	特殊儿童“全脑开发”课程基地项目		40.00	
	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运行经费		16.00	
	自闭症“影子教师”进校园试点项目		10.00	
	苏州市残疾人职业教育指导中心建设		60.00	
	聘用人员经费（巡回指导教师）		50.00	
合计：		376.00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额	上年度资金	本年度计划数		
	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76.00	303.00	376.00		
	下级财政资金					
	其他					
	合计	376.00	303.00	376.00		
项目实施计划	(1)准备阶段(2020年10月~2020年12月)调研全市特殊教育工作情况,邀请相关专家研讨,制定、完善工作方案。(2)实施阶段(2021年1月~2021年11月)制定指导中心年度工作计划,按计划开展各项工作。组织开展随班就读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筛查评估、教育教学巡回指导、直属(代管)幼儿园、小学和直属初中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个别化教育以及自闭症“影子教师”进校园等工作;建设9个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新建残疾学生职业教育指导中心和“全脑开发”课程基地。(3)总结阶段(2021年12月)通过对特殊教育的内涵、要素分析,分别从工作机制、专业队伍培养与长效机制入手进行项目建设,探索新时期特殊教育事业的实施路径,构建多层次互动的融合教育服务体系,提升我市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教育与康复服务水平,服务的核心是融合性的课程设置,优化功能康复理念和重在活动与参与的康教结合的策略性建议。					
项目总目标	通过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个别化教育项目开展、职业技能指导中心的建设、特需幼儿全脑开发项目的实施、自闭症“影子教师”进校园试点等,进一步推进我市特殊教育特别是融合教育的内涵发展,争取继续领跑江苏特教。					
年度绩效目标	对直属(代管)幼儿园、小学开展康复训练进校园服务,对直属初中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个别化教育;新建9个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实现直属(代管)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新建苏州市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职业教育指导中心和特殊儿童“全脑开发”课程基地;对市直属(代管)学校(幼儿园)自闭症儿童开展“影子教师”进校园试点服务。					
	类别	对应子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来源
投入			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实际支出资金占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专款专用率	100%	考察资金使用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	合同、原始凭证
			项目日常管理规范	规范	考察预算主	项目单位提供文件、合同、日常管理信息记录等
产出		苏州市残疾人职业教育指导中心建设	新建职业教育指导中心	=1个	新建苏州市残疾人职业教育指导中心1个	实际建设情况
		特殊儿童“全脑开发”课程基地项目	新建课程基地	=1个	新建全脑开发课程基地1个	实际建设情况
		自闭症“影子教师”进校园试点项目	“影子教师”覆盖学校	=2个	“影子教师”进校园覆盖学校2个	实际执行覆盖学校情况
		聘用人员经费(巡回指导教师)	聘用人数	=4人	实际聘用巡回指导教师4人	聘用合同
		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运行经费	指导中心工作宣传手册	=1册	《足迹》专刊印刷费1册	实际执行情况

分解目标		融合教育资源中心项目转移支付（直属学校）	新建融合教育资源中心	=9个	新建融合教育指导中心（直属学校）9个，由教育、民政	实际建设情况
		直属（代管）幼儿园、小学和初中特殊教育个别化教育	康复训练覆盖学校	=8个	实际个别化服务学校8个	实际个别化服务涉及学校
		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运行经费	区县指导中心满意度	=95%	区县指导中心调查满意度>=95%	区县指导中心调查问卷
		直属（代管）幼儿园、小学和初中特殊教育个别化教育	特殊需要个别化教育学生满意度	=95%	特殊需要个别化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满意度>=95%	特殊需要个别化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调查问卷
		苏州市残疾人职业教育指导中心建设	服务对象职前生涯支持服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职前生涯支持服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95%	服务对象职前生涯支持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
		融合教育资源中心项目转移支付（直属学校）	新建资源中心特殊需要学生建档立案数	=18人	新建资源中心特殊需要学生建档立案材料	新建资源中心特殊需要学生一人一档材料
		特殊教育“全脑开发”课程基地项目	服务对象全脑开发训练频次	=100人次	服务对象全脑开发训练频次数统计100人次	实际训练次数
		融合教育资源中心项目转移支付（直属学校）	新建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合格率	=100%	新建融合教育资源中心考核合格	新建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情况考核
		苏州市残疾人职业教育指导中心建设	职业能力发展评估建档	=20人	职业能力发展评估材料20人	职业能力发展评估材料统计
		聘用人员经费（巡回指导教师）	巡回指导教师满意度	=95%	巡回指导教师满意度调查，满意度>=95%	巡回指导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
	自闭症“影子教师”进校园试点项目	“影子教师”服务学生记录	=2人	“影子教师”服务学生记录2人	实际服务记录情况	
	影响力		建立融合教育资源中心	建立	融合教育资源中心考核	融合教育资源中心考核相关制度建设考核情况
			省市级媒体报道	>=2篇	省市级媒体关于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报导实际数量统	
说明的其它						
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